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昱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玖仟陸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曾昱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曾昱誠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2、96、97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昱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並先就原第16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

01 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  
02 法比較如下：

-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  
11 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13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9 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  
22 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  
23 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  
24 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  
25 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  
27 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112年6月16日修  
28 正生效前之舊法，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  
29 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舊法，則須「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固較舊法均為嚴格。

02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3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7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8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9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0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1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2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3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4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5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6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7 489號判決參照）。

18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9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0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1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2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3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4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5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6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7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8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9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30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31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01 該規定。

02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既已  
04 於審判中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5 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  
06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10 5年以下，因被告偵、審中雖均有自白，但未自動繳交全部  
11 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2 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  
13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  
14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  
15 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  
20 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罪行，與同案被告王志緯（另行  
21 審理）及共犯陳奕辰（檢察官另行偵辦中）、「林志龍」、  
22 幣流製造者暨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3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25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26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27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3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  
03 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  
0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  
05 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部  
06 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  
07 不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  
10 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  
11 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款後，進而著手  
12 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陳健宏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  
13 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殊值非難，  
14 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併考量被  
15 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及被告  
16 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運司機，未婚，無子  
17 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  
18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9 (六)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2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3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4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5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6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7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8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9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3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31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02 為洗錢犯行雖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395、397頁,本院卷第  
03 92、96、97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尚無  
04 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  
05 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  
06 敘明。

#### 07 四、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曾昱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11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2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13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14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15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6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19 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  
20 款項交給不詳上游「林志龍」(見偵卷第393頁),而卷內  
21 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  
2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  
23 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  
24 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8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9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30 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每次虛  
31 擬通貨交易之價差即9,604元(計算式：(10萬元-30.6元

01 □3205顆) + (40萬元 - 30.6元 □12821顆) = 9604元) 乙  
02 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7、211、223頁)，既無實  
03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事，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  
05 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8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9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10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壹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7 （想像競合犯）

18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9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56號

23 被 告 曾昱誠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王志緯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曾昱誠、王志緯、陳奕辰（其涉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向陳  
02 健宏收款，另行偵辦）、「林志龍」、幣流製造者及其他詐  
0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  
0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  
05 陳健宏施以「虛擬貨幣投資」詐術，謊稱：交易泰達幣（US  
06 DT）投資比特幣（BTC）云云，並宣稱①TQzQVfGJdsy4fG42J  
07 mvyYDR76V7gUcAx6U地址為陳健宏之個人地址（惟陳健宏未  
08 有私鑰無法控制），使陳健宏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購買  
09 泰達幣；曾昱誠經「林志龍」指示於通訊軟體LINE設立「元  
10 豐幣所」帳號，由其扮演虛擬貨幣幣商，而其他詐欺集團成  
11 員將陳健宏轉介予「元豐幣所」，經聯繫後曾昱誠指派車手  
12 （自己、王志緯或陳奕辰）與陳健宏佯裝簽署「虛擬貨幣買  
13 賣合約書」，並於幣流製造者完成對應之泰達幣轉至上開①  
14 地址之紀錄取信陳健宏後，收取現金再轉給「林志龍」交付  
15 上游。謀議既定，(一)於112年5月26日20時許，由曾昱誠出面  
16 在新北市○○區○○路0號摩斯漢堡餐廳與陳健宏見面，於  
17 幣流製造者於同日20時14分許以②TT7QFBqVq5LSaxcfAp6cxC  
18 Lvna1qWdRWg4地址製造轉3205顆泰達幣至①地址之紀錄後  
19 （旋轉出至其他地址），曾昱誠向陳健宏收取新臺幣（下  
20 同）10萬元；(二)接續於112年6月7日20時30分許，曾昱誠指  
21 派王志緯在上開相同摩斯漢堡餐廳與陳健宏見面，於幣流製  
22 造者於同日20時44分許以③TLgSGzpY5vzKAth9hvuxbC5RXM8E  
23 VSh3L6地址製造轉12821顆泰達幣至①地址之紀錄後（旋轉  
24 出至其他地址），王志緯向陳健宏收取40萬元。上開贓款均  
25 交由「林志龍」交付上游，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6 向。嗣詐欺集團成員要求陳健宏繳納驗證金，陳健宏查證後  
27 始悉受騙；警方循線於113年7月17日拘提曾昱誠、王志緯到  
28 案，並於曾昱誠處扣得iPhone12ProMax手機1支、於王志緯  
29 處扣得iPhone13手機1支。

30 二、案經陳健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昱誠、王志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02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陳健宏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搜索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歷次交易清冊（第167  
04 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及相關資料（第169至195頁、  
05 第300至327頁；犯罪事實一、(一)(二)「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  
06 分於第173、181頁）、面交錄影截圖（第197、279、285、2  
07 91頁）、幣流分析（第199至233頁，犯罪事實一、(一)(二)相關  
08 於第211、220頁）、被告王志緯扣案手機內教戰守則（第25  
09 5至261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曾昱誠、王志緯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曾昱誠、王志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曾昱誠、王志緯與陳奕辰、  
14 「林志龍」、幣流製造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  
16 曾昱誠、王志緯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18 三、被告王志緯處扣得之iPhone13手機1支，為供犯罪所用且屬  
19 於其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朱哲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黃法蓉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